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莊曜君

電話：04-22289111分機17308

電子信箱：tax10067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401932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87210000A_1140193294_ATTACH1.pdf)

主旨：中央選舉委員會已陸續公告相關公職人員罷免案宣告成立等事項，為貫徹各機關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精神及相關行為規範，請查照轉知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14年7月1日部法二字第1145843350號書函辦理，並檢附該書函1份。
- 二、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明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罷免，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及第20條亦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行政資源。是以，公務員於公職人員罷免案進行期間，應嚴守行政中立精神，避免利用職權或職務關係、動用行政資源或使用職銜名器從事支持或反對特定罷免案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
- 三、又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負有管理責任，於選舉委員會公



人事室 收文:114/07/04



1140004327

有附件

告公職人員罷免案宣告成立日（114年6月20日）起至投票日（114年7月26日）止，請禁止政黨、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或其支持者基於宣傳、造勢或拜票等意圖所為造訪活動，且應於機關學校固定辦公或處理公務之場所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支持或反對罷免活動之告示，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含附件）

